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进行审查，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

2、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利息、应收票据、抵债资产、存货、固定资产、投资性房地产、发放贷款及垫款、商誉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，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吴春芳

高宏斌

黄玖立

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